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依据 | **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失业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8号）、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）、《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》、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失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3〕57号）等。** |
| 申请条件 | **1.已参加失业保险，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； 2.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 3.已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** |
| 申报材料 | **1.本人身份证明；**  **2.用人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；**  **3.失业登记证明及求职证明；**  **4.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它材料。** |
| 办理程序 | **1.用人单位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，将失业人员名单等材料提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；**  **2.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，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；**  **3.填写《失业保险金申领表》，提交申报材料；**  **4.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应将有关事项告知本人，并纳入当月发放计划，当月发放计划已生成上报的，纳入次月发放计划，次月开始发放；审核不符合条件的，说明具体原因；**  **5.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。** |